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名单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181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1】4号）文的有关规定，经区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调查审核，下列人员符合我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现给予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20日内提出。

联系电话：2732663

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30日

序号	申请人	所在街道（社区）	现住址	备注
1	李艳艳	湖光农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麻章区湖光农场修配厂	
2	肖美芳	麻章区麻章镇瑞景社区居委会	赤坎区文章村九巷5号505房	